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所持持有股份8,315,193,51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數為5,199,732,50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77.8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董事長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戴正吳董事、盧松青董事、巫毓琪獨立董事、劉承恩獨立董事、黃清苑監察人、萬瑞霞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方光宇律師、楊曉邦律師。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一)
 -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二)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四)
-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89,244,7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9,092,910權)佔出席總權數68.420%；反對權數123,5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22,499權)佔出席總權數0.001%；棄權權數2,625,825,238(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0,517,098權)佔出席總權數31.57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業經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1,590,999,478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8,159,099,94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43,909,403,608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17,341,303,138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26,722,741,655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〇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77,288,3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57,598,225權)佔出席總權數68.276%；反對權數16,870,8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6,862,692權)佔出席總權數0.203%；棄權權數2,621,034,30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25,271,590權)佔出席總權數31.52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民國100年度純益 | 81,590,999,478 | |
|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 8,159,099,948 | |
| 民國100年度可分配盈餘 | 73,431,899,530 | |
|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243,909,403,608 | |
| 截至100年底可分配盈餘 | 317,341,303,138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 | 26,722,741,655 | 股票股利每股1元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90,618,561,483 | |
| 附註 | | |
| 配發員工紅利 | 5,874,551,962 | |
| 配發董監事酬勞 | 0 | |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〇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0,689,096,660元，發行新股1,068,909,666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5,874,551,962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一)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二)員工紅利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六)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101年6月15日本公司收盤價84.5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75.45元為計算基礎，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5,874,551,962元計發行新股77,860,198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22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90,224,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70,844,741權)佔出席總權數68.432%；反對權數155,40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3,941權)佔出席總權數0.002%；棄權權數2,624,813,665(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28,783,825權)佔出席總權數31.566%，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用途)，並促進資金募集方式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次發行案)。
二、本次發行案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一)本次發行案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拾億股為限，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二)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
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本次發行案之定價方式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三)本次發行案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授權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四)本次發行案之計劃內容，包括發行辦法、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與辦理，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案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壹拾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4%，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此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訂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45,007,0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24,630,195權)佔出席總權數67.888%；反對權數42,847,3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842,056權)佔出席總權數0.515%；棄權權數2,627,339,09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2,260,256權)佔出席總權數31.597%，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86,214,4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5,837,576權)佔出席總權數68.383%；反對權數501,43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1,436權)佔出席總權數0.006%；棄權權數2,628,477,636(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3,393,495權)佔出席總權數31.61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85,284,4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5,889,580權)佔出席總權數68.372%；反對權數487,1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86,147權)佔出席總權數0.006%；棄權權數2,629,421,9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3,356,780權)佔出席總權數31.62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86,131,2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65,925,365權)佔出席總權數68.382%；反對權數457,36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0,362權)佔出席總權數0.006%；棄權權數2,628,604,9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3,356,780權)佔出席總權數31.61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5,661,633,2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940,582,406權)佔出席總權數68.088%；反對權數25,803,6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5,796,606權)佔出席總權數0.310%；棄權權數：2,627,756,63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33,353,495權)佔出席總權數31.60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謹依據審準則第60-2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2%為限，暫訂為213,781,000股，每股10元，共計2,137,81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得為無償發行配發予員工，或以不超過發行日前一日普通股收盤價格的50%發行。
2.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年資及年度績效考評標準。
3.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之股數：
1. 得獲配之員工須為本公司之全職正式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之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決定之。
3. 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10%。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於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其金額分別為：2,302,080,730元、4,604,161,460元、4,604,161,460元、3,635,980,200元，及245,848,150元，合計共15,392,232,000元。
2. 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99.90元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於101年度、102年度、103年度、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為：0.215元、0.431元、0.431元、0.340元、0.023元。
(六)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

三、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3,360,725,9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57,685,856權)佔出席總權數40.417%；反對權數2,545,946,9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908,170,576權)佔出席總權數30.618%；棄權權數2,408,520,68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33,876,075權)佔出席總權數28.965%，本案未通過(依經濟部101.6.29經商字第10102080820號函辦理)。
第十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敬請 審議。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3條，及金管會發布之募發準則相關規定，發行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審準則第56-1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暫訂為213,781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為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擬因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新股以不超過2%為限，即不超過213,781,000股為限。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考量公司選任、留才與激勵效果，並兼顧股東權益，擬以不低於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50%為認股價格，而員工認股權於發行2年後方得以執行，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50%訂定應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 認股權人須為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認購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須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於法令範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決定之。但單一員工之獲配數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之10%。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公司競爭力，並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於101年度至104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為：2,992,934,000元，合計共11,971,736,000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若以101年4月23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99.90元預估，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01年度至104年度每年為：0.28元，4年合計1.12元。
三、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四、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2,835,767,19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數434,741,470權)佔出席總權數34.103%；反對權數3,061,323,10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23,465,629權)佔出席總權數36.816%；棄權權數2,418,103,2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41,525,408權)佔出席總權數29.081%，本案未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民國一〇〇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收入和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453兆元，較九十九年的新台幣2,997兆元增長新台幣4,555億元，升幅15.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815.90億元，較九十九年的771.54億元，成長5.75%。

二、2011年回顧與展望2012年
雖然又是空前挑戰的一年，我們很高興地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在全體同仁同舟共濟、齊心齊力的努力之下完成了許多不可能的任務；不僅迅速反應經營環境的轉變，順利進行以中國內地擴建為主的規模經營佈局調整，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絕佳的基石，而且我們的經營團隊亦能夠在如此鉅變的產業結構中勝出，同時兼顧技術發展與客戶及市場的需求，合併營收與獲利均雙創去年歷史新高！

歷經2008年金融海嘯的衝擊後，在各國政府聯手救市下，所有人期待景氣有機會緩步復甦，豈知天災人禍不斷，全球被迫再度面對現實。去年不管是日本九級地震所產生的複合式災變，還是泰西世紀以來最嚴重的水患，都對全球各大產業的供應鏈產生斷鏈的巨大影響；而在歐美各國紛紛上演吃卵的戲碼，使得歐債問題越演越烈，以前堅不可摧的美國債信評等也遭降評，進而引爆全球股災，更讓原本脆弱的全球經濟體質持續添加不可預測的變數。

不畏如此多災多難的一年，本公司持續展現強大的企業競爭力，除了在本業繳出好成績外，亦迅速掌握全球經濟環境結構性改變的契機，以「構築平台、跨角作戰」的行動計畫，擴大投資及策略聯盟來迎接產業變遷的新機會。此外，本公司傑出的表現再受到外界的重視，在美國財富雜誌「全球五百強」的排名中，不但首次進入前百大，而且一躍成為全球第60強；另外，在美國專利排名中，本公司2011年以獲得1,514件美國專利的實力，首度進入前10強，名列全球第9名，再次顯示本公司對科技研發投入及提升華人在全球產業的競爭力不遺餘力！

展望2012年，本公司自當持續憑藉自創eCMSS平台的通路服務拓展，更深化集團於全球領導品牌間最信賴的策略夥伴地位，同時也藉由大規模提高工資水平、降低加班時數等的示範效果，成為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共建和諧社會的領航者。在整體景氣循環仍處於高度不確定的現實之下，各產業尤其是製造業的發展，必須準備面對另一個高度挑戰的一年，但我們相信在全體同仁不屈不撓的努力之下，我們有信心突破一切的困難與挑戰，再為各位帶來更高的價值！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所有股東，向全體員工及員工家屬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並期勉本公司的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保持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清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富瑞國

代表人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1 6668
Fax: (886) 2 2721 631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11003675號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貴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一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100年及99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利益新台幣2,355,155元及損失新台幣3,304,397元，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04,122,428元及新台幣85,128,856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貴公司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0年及9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因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之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水堅 薛明玲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etc.

(續次頁)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columns: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Rows include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etc.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水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附註, 100年, 99年, 100年, 99年.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營業成本, 銷貨成本, etc.

Table with columns: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Rows include 9750, 9850.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調整項目, 本期淨利,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etc. Rows include 本期淨利, 現金外幣匯率影響數, 折舊費用, etc.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etc. Rows include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置固定資產, 遞延費用增加, et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with columns: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97年度以前員工紅利, etc. Rows include 發放現金股利, 發放97年度以前員工紅利, 償還及贖回應付公司債, etc.

外幣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本期支付所得稅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支付現金數

出售固定資產現金流入

出售總價款

加: 期初應收價款

減: 期末應收價款

收取現金數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評價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普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水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權

